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资产转让及合同权利义务转让

暨关联交易的确认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2015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资产转让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资产转让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资产转让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2、本次资产转让的价格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并聘请评估机构为本次拟转让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转让价格以评估结果为依据，同意《资产转让协议》确定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97,668,400.00元，作为受让方同时又是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不会利用标的资产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活动，因此，我们认为本次资产转让定价客观、公平，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资产转让损失57,107.28万元，其中转让存货等产生的损失642.83万元计入当期损益，转让固定资产等产生的损失56,464.45万元核销专项应付款。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质量将得以改善，有利于实现南化股份的后续发展。

二、关于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2、根据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搬迁地块场地治理修复项目实施方案》，公司搬迁地块场地治理修复费用估算为17,947.41万元，根据《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的约定，该笔费用将由公司支付给南化集团用于搬迁地块场地治理修复项目的实施，如果实际发生的费用低于17,947.41万元的，差额部分由南化集团退还给公司；如超过17,947.41万元，由南化集团自行承担。除上述费用外，公司拟向南化集团转让的其他义务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根据《南土储收[2010]6号收购合同》及《南土储收[2011]2号收购合同》公司应收取南宁市土地储备中心支付的剩余土地收购补偿款47,863.74万元，扣除经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复同意的公司员工安置方案费用16,575万元后，剩余31,288.74万元。按《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的约定，公司拟将向南宁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取的剩余土地收购补偿款的权利转让给南化集团，转让价格为31,288.74万元。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质量将得以改善，本次交易将使公司获得一定的现金储备，为公司发展及后续转型奠定资金基础。通过本次转让，可加快南化股份的停产搬迁工作，有利于实现南化股份的后续发展。

独立董事关于资产转让及合同权利义务转让暨关联交易的确认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邵桂蝶 王若晨 杨建军）

王若晨 杨建军（王若晨代）
邵桂蝶

2015年11月22日